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朱建全

代 理 人 潘和峰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7萬1,1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伊婕